

编号： 2021-CD-011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 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鸿扬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 77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本质量协议旨在进一步提高甲方产品质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促使双方以优质产品服务于客户。甲、乙双方本着“质量第一，利益共享，精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提高，经双方协商，特签定本协议。

1. 名词定义

原材料：指甲方为了生产产品而购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塑原料、发泡原料、化工料、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布料等的统称。

零部件：指甲方为了生产产品而购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部件，包括但不限于调角器、滑道、升降机构、镜片、调整机构、加热片、座椅骨架、镜座、镜杆、标准件等的统称。

2. 使用范围

此协议适用于为甲方提供生产性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商。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为甲方提供产品。甲方对乙方供货产品的质量或技术规格如有任何变动，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更新有关图纸和标准等，乙方需在3日内书面回复确认，并严格执行变更后的图纸和标准。如有异议，应在3日内提出。在3日内未提出的，视为同意甲方更新的图纸和标准。

3.2 乙方产品的生产条件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变更，制造条件变更（重要材料变更、加工工艺变更、分供方变更、生产场地变更等），乙方必须进行相关检测、试验，证明其产品满足甲方技术和质量要求后，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样品和PPAP文件，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才能正式供货。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所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的产品包装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包装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3.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质量评审工作，并配合提交有关资料，并根据甲方的评审结果，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2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制程中发现质量缺陷或甲方的顾客抱怨，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积极追回各环节的不合格品，同时应提供《质量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并接受甲方调查验证。

4.3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质量部门组织的质量改进会议、质量培训等活动。

5. 质量确认及记录

5.1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订购产品出货检查等内容的检查报告，其详细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涉及3C要求的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每年至少提交一次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和材质报告。

5.2 乙方关于订货产品检查、试验等结果的记录，至少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要求时，应允许甲方阅览或提交其副本。

5.3 为了达到订货产品批量追踪的目的，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办法，进行生产批次的可追溯性管理。

6. 质量责任

6.1 甲方对质量问题的事实和损失情况负有举证责任，乙方承担证明该产品合格的举证责任。

6.2 甲方对于原材料、零部件的品质控制采用委托乙方检验的方式，即使不做任何检验和测试也能直接投入生产，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甲方进行材料、性能等年度强制性试验所产生的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对自己的原材料、零部件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建立和保存进货检验的原始记录。

6.4 乙方应健全完善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必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在对最终产品质量有关键生产工序上建立必要的控制点，严格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监控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的异常状况，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6.5 乙方应使生产过程或采购过程完全受控，如有失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并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考察，并进行符合性考核。对乙方存在不符合本条约定情形的，经甲方指出后，乙方须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关系，并要求乙方对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完全符合甲方明确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国际、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质量标准（包括隐含的质量要求），甲方提出的标准超出国际、国家质量要求标准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6.7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7.1 乙方交货时间超出订单合约交期（交期延误）。

6.7.2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因包装、运输品质问题导致甲方生产线停线。

6.7.3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在甲方入厂检验时因品质问题乙方不能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停线。

6.7.4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生品质异常造成甲方生产线停线，或导致甲方已生产的产品返工、返修。

6.7.5 因乙方原材料、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产品出厂后发生批量质量事故（如退货等）。

6.7.6 因乙方原材料、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产品用户在使用中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形。

6.7.7 乙方原材料、零部件在装配直到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且造成损失。

6.7.8 因乙方对其产品材料的技术和商业机密泄露造成的损失。

7. 交货需遵守的规则

7.1 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应发送经检验合格的货物，每批交货时均须附带出货检验报告，其检验内容必须是能保障其材料在甲方产品使用中的性能、功能、适用性、外观性等符合甲方的要求，交货后有任何因材料、零部件发生的品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初次交货时要提供可靠性试验报告，以后每年至少提供一次。

7.3 对于塑胶原料、化学有机溶剂等需要提供化学成份分析表、安全使用说明